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998號

原告 亞東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金村

被告 張萬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行車執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行車執照，係主張：被告與原告簽訂契約，將其所有之小客車乙台（車牌號碼：000-000）加入原告公司之經營體系，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之管理服務費外，其他牌照稅、燃料稅及違規罰款亦概由被告負擔。惟被告自民國113年7月起應按月繳交之管理費均未交付，另積欠原告代為墊付之款項累積達2萬4,000元，因被告拒絕不給付上開款項，遂提起本訴訟云云。然本件原告之登記營業址及被告之住、居址均於彰化縣，非本院轄區，且遍查原告提出之事證，並未見兩造有任何合意管轄之書面約定。經本院於114年9月22日發函通知原告應於文到5日內，陳報合意管轄之文書、或本院具有管轄權之理由，原告迄今尚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（本院卷第31、33頁），故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依法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

01 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  
02 件移送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5 民事第五庭 法官陳怡瑾

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10 書記官 許瑞萍